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补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在成都市高 朋东路十号前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补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补充计提资产减 值准备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补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末资产的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补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天齐锂业股份有	可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补充计提资	产减值准备
的独立意见》之	シ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杜坤伦	潘 鹰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